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2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林士揚

被告 林峻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同林玟翰向原告借就學貸款，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9,827元，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日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於114年3月11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仍積欠本金150,69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連帶保證人林玟翰於108年7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

01 聲請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06 放出查詢單、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972號民事裁定、利率
07 資料查詢單、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536號閱卷
08 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
10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7 額。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吳淑願